

# 平安产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有关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定失败的，且被保险人承诺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此科技成果转化，被保险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相关劳务费用；
- （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费用；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损失费用。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保险期间按照被保险人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申报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期限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时的概算总造价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 (二) 突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第三条** 被保险人投保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报备登记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